

復審人 溫宏斌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1257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強盜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確定，於 108 年 8 月 16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1 月 3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1 月 1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1257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再犯微罪僅判刑 3 月確定，不應據此撤銷假釋，方符合比例原則及社會期待；以未經判決確定之案件作為撤銷假釋之理由，顯違反無罪推定原則；地檢署觀護人室曾函知復審人，再犯之刑執行完畢後，應接續至地檢署報到，原處分機關無視該地檢署通知函，逕予撤銷假釋，應有違誤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  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  
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  
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（109 年 9 月 14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；109 年 12 月 14 日、110 年 8 月 17 日、9 月 7 日、9 月 28 日、10 月 26 日、11 月 16 日未報到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另於 109 年 10 月 9 日犯轉讓禁藥罪、110 年 10 月 10 日犯竊盜罪，案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3 月、拘役 40 日確定；復於 109 年 7 月 4 日、7 月 5 日、7 月 16 日、7 月 23 日及 12 月 10 日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既遂 2 次、未遂 2 次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、3 年 7 月、2 年 10 月、2 年 6 月在案；又於 109 年 9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9 日間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計 5 次，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經查獲非法持有改造子彈 12 顆，案經法院審理中。復審人前開行狀，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尚無違誤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再犯微罪僅判刑 3 月確定，不應據此撤銷假釋，方符合比例原則及社會期待；以未經判決確定之案件作為撤銷假釋之理由，顯違反無罪推定原則」等情，查復審人於保護管束期間未能謹慎自持，多次涉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或審理中，核其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應「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」之規定，原處分於法無違。

另訴稱「地檢署觀護人室曾函知復審人，再犯之刑執行完畢後，應接續至地檢署報到，原處分機關無視該地檢署通知函，逕予撤銷假釋，應有違誤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所指臺中地檢署 110 年 12 月 9 日中檢謀坤 108 執護 913 字第 1109123367 號函係命其於接獲法務部核准撤銷假釋處分前，應持續至該署報到，復審人認係暫緩撤銷其假釋之通知，係屬對該函內容之誤解，所述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0 年 12 月 17 日中檢謀坤 108 執護 913 字第 1109126901 號函、111 年 3 月 25 日中檢謀坤 108 執護 913 字第 1119031214 號函、同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37979 號、110 年度偵字第 2967 號、第 8073 號起訴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中簡字第 1445 號、109 年度訴字第 2688、3059 號判決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1 年度投簡字第 144 號判決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 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潘連坤  
委員 劉嘉勝  
委員 林佩誼  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